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79 号”《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125,7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29,999,886.00 元，扣除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费用 26,371,125.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3,628,76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5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9,603,628,760.30 元，其中向三家子公司增资 7,00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108,700,000.00 元，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 891,3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03,628,760.30 元。本年度发生利息收入 9,482,689.57 元，手续费支出 2,192.20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上两方保荐机构统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渭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1	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05466	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顺城支行	241082442910001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	1903020629200018358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128904027510201	0.00
合计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362.8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金融机构借款）的实际到期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上述募集资金项目（金融机构借款）款项（不包括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524,609.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

[2017]第 01540033 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524,609.00 万元，置换出的资金，公司将继续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以向莱特公司增资的方式归还 10,87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在全面考虑了莱特公司的资本结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性质以及目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的情况后，拟将原计划用于向莱特公司增资以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的 10,87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发动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航发动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无异议。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36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36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36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贷款(莱特)	归还贷款(本部)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本部)		89,130.00	89,130.00	89,130.00	89,130.00	89,13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本部)		160,362.88	160,362.88	160,362.88	160,362.88	160,362.88		100.00			是	否
归还贷款(黎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黎明)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黎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是	否

归还贷款（南方）		3,521.00	3,521.00	3,521.00	3,521.00	3,521.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南方）		66,479.00	66,479.00	66,479.00	66,479.00	66,479.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南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是	否
归还贷款（黎阳）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黎阳）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黎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960,362.88	960,362.88	960,362.88	960,362.88	960,362.88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以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24,60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 524,6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948.05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入至一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贷款（本部）	归还贷款（莱特）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考虑了莱特公司的资本结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性质以及目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的情况，拟将原计划用于向莱特公司增资以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的 10,87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p> <p>2、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